证券代码: 870179

证券简称: 宏基股份 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:元

关联交易类 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 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(如有)
购 买 原 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 商品、提供 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 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 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1、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,金额不超过7亿元; 2、接受股东向公	800,500,000.00	723,775,125.51	

	司提供无息资金			
	拆借,金额不超过			
	1 亿元;			
	3、租赁成都科宏			
	投资咨询有限公			
	司房屋作为公司			
	办公经营场所,每			
	年租金不超过 50			
	万元。			
合计	_	800,500,000	723, 775, 125. 51	_

(二) 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: 吴逸云

住所: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2号2栋25楼2号

关联关系:实际控制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: 沈毓梅

住所: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36号4楼5号

关联关系:公司股东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: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2 号 2 幢 25 楼 2 号

注册地址: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2 号 2 幢 25 楼 2 号

企业类型: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吴逸云

实际控制人: 吴逸云

注册资本: 6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: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(不含金融、证券、期货),企业管理服务,市场调研。(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项目,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,后置许可项目凭证或审批文件经营)。

关联关系: 公司股东

4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: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1 栋 1 层 1 号

注册地址: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1 栋 1 层 1 号

企业类型: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吴逸云

实际控制人: 吴逸云

注册资本: 1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:投资咨询(不含金融、期货、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)

关联关系: 控股股东

5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成都宏众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

住所:成都高新区仁和街39号1栋1层6号

注册地址:成都高新区仁和街39号1栋1层6号

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实际控制人:无

注册资本: 24813600 元

主营业务:项目投资(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)、资产管理(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关联关系:公司股东

二、审议情况

(一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9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但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,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系股东免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,财务资助为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借,房屋租赁为同期同类型产品进行定价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房屋出租给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),作 为本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,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每年向公司收取不超 过500,000.00元的租金。

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所需,公司关联方吴逸云先生、沈毓梅女士、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成都宏众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在 2019 年度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基础上,2020年度继续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,发生额不超过700,000,000.00元。

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所需,公司关联方吴逸云先生、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成都宏众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借,总金额不超过100,000,000.00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,能够促进公司的正产发展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